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晓一先生、詹伟哉先生、赵峰女士、郭明忠先生（已离任）在 2020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
| 刘晓一 | 12 | - | 11 | 1 | - |
| 郭明忠 | 7 | - | 7 | - | - |
| 詹伟哉 | 12 | 1 | 11 | - | - |
| 赵峰 | 5 | 1 | 4 | - | - |

独立董事刘晓一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参加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并委托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议议案，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日期 |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
|----|----------------|----------|---|
| 1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 2020/4/2 | <p>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p> <p>1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p> <p>13、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p> <p>1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15、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p> |

| | | | |
|---|----------------|-----------|---|
| | | | <p>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16、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p> <p>1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p> <p>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p> <p>1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
| 2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0/4/13 |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独立意见 |
| 3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 2020/6/18 | <p>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p> |
| 4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 2020/7/27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 5 | 第四届董事会 | 2020/8/10 |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创业板向不 |

| | | | |
|----|-----------------|------------|---|
| | 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 |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
| 6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 2020/8/27 |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改选及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 7 | 临时提案 | 2020/9/4 | 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 8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 2020/9/15 |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
| 9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 2020/10/29 | 关于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 10 | 临时提案 | 2020/11/7 | 关于签署海韵广场相关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 11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 2020/11/9 | 关于终止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
| 12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 2020/12/4 |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

| | | | |
|----|-----------------|------------|--|
| | | | <p>《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
| 13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 2020/12/14 | <p>1、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认真审核有关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确保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能够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提高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年报编制督察等机会，提前到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方面以及财务运作情况、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询问公司内控制度

建设和落实情况，为公司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提出了客观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

报告期内，通过准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决策程序，深入企业调查了解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审慎发表表决意见和独立意见等活动，确保公司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协调运作、制衡有力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依法行使各自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方面也完全分开，独立运作，自主经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

（四）落实保护中小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1、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方面：2020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四、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为公司的董事，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下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参考决策。

1、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计划》、《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各期定期报告，并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此外，在2020年年度审计中，公司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审计监察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年报审计期间就公司年报审计时间安排、年报初步审计意见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就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及报告进行审核；在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期间，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审

计报告进行审议，较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了3次会议，会议主要审核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行监督。

3、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4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选及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选举李光宁先生、郭瑾女士、张汉伟先生、张巍先生、张延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赵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张汉伟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汪拂晓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2021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经自查，全体独立董事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2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度，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刘晓一、詹伟哉、赵峰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